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5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4 樓 431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淑瓊、黃委員俊杰

紀錄：蔡孟樺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至第 1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至第 52 點、第 54 點至第 65 點

發言紀錄：

一、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150 點提到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未婚懷孕的女性，建議統計資料顯示年度及年齡，因為未婚懷孕者中有部分是年齡較低的未成年少女，年齡統計在此非常重要；報告第 162 點及第 163 點提到兒童和少女的安置，建議數據按類別提供。目前有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和機構安置，除此之外，各縣市也推行團家或類似方式，且已實施數年，應有統計數據，希望能清楚呈現；報告第 165 點關於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希望提供按性別統計的數據，因為男性受暴案件也逐年增加；報告第 170 點關於老人照顧，許多數據呈現了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整體情況，建議應按年度呈現數據，這樣更能看出問題是否逐年加劇或改善。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報告第 157 點有關社區托育的統計數據存在疑問。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的規定，企業若僱用 100 人以上，雇主應提供設施設備，包括哺乳室和托兒設施或適當的托兒措施。但目前百人以上企業的設置比率只有 70.5%。許多家長反映大部分企業與已立案托育機構或教保機構簽訂合約，尤其是在都會區或六都的部分。而現在要找到托育中心或幼兒園需要排隊 1、2 年。因此當家長投入職場時，國家應該提供更多實質幫

助以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報告第 158 點最後一段，應優先布建資源不足、區域發展落差較大的地區，但此處未見數據。不論是 0 至 2 歲公幼、公共托育家園或非營利公幼機構，在這些地區設立的數量，以及偏遠地區設立的情況並未清楚呈現。許多私立機構能滿足都會區需求，但偏遠地區卻缺乏這樣的資源。因此，未來政府在設立這些公立機構時，是否能考量偏遠地區的需求；報告第 159 點，政府投入大量資金與資源，旨在幫助家長照顧 0 至 6 歲孩子，並提高生育率。但目前只看到 2 至 6 歲學齡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送托率有所提高，卻未見生育率的提升。許多家長反映，非營利幼兒園、公幼、準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之間，每個孩子所得到的資源和家長所獲得的補助差異很大。家長認為，政府以公權力擴張影響市場機制並不好。雖然準公共化提供了平價的教保服務，但是否提供優質服務則存在疑問，希望能在這部分看到相關數據的呈現。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第 10 條有關家庭權的建議，首先，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資料目前仍缺乏有關人工生殖的數據。人工生殖法在臺灣正熱烈討論，資料中應補充臺灣目前人工生殖的可近用對象、出生子女的狀況與數量，及是否告知相關權利，這是國人關切的重要議題；第二，關於同婚問題，公政公約第 23 條初稿審查會議資料提到同婚，但僅限於非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同志伴侶無法結婚。目前，2 名外國人中若有一方來自無同婚合法國家，便無法在臺灣登記結婚，即使在第三地合法結婚，臺灣也不承認。這對家庭權及家庭團聚權造成侵害，應在國家報告中呈現。此外，外國人來臺根據簽證類別（如美國免簽、移工或學生簽證）能否攜帶配偶及子女，規定各異，涉及家庭團聚權，建議內政部移民署依不同類別進行說明；第三，關於跨國同婚的收養問題，現行法律要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收養他方子女才能建立親子關係。在跨國同婚情境下，實務上如何處理收養事宜？建議將此納入考慮，並提供跨國同婚配偶收養他方子女的數據，包括被拒情形，是否有相關數據可供參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報告第 146 點，新住民若有不良行為影響歸化，如未履行配偶義務或涉及家庭暴力，可能影響歸化國籍的資格，辦法中提到可視情況決定是否例外處理。想了解新住

民未能成功歸化的數據及被認定為例外之情況，建議提供相關統計；報告第 149 點，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關於不符合健保資格的外籍孕婦在臺生產的數據？如有，能否呈現其身分背景、醫療負擔能力及實際醫療支出，以評估這些孕婦在臺灣獲取必要醫療服務的情況；報告第 151 點，請問勞動部有無申訴案件的歷年統計？如有，建議補充在報告中；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6 點談到產孕待遇相關假別或法規，是否有相關申訴統計，以了解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法律保障。另建議呈現重返職場的統計，依性別及企業規模區分。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後，女性受考績影響為何？建議相關數據提出佐證；報告第 158 點，能否提供送托需求的數據？送托率增加是因托嬰中心有足夠空床，還是因需求量過大而有等待情況？是否有可能估算未來送托率逐年增長下的服務量需求？參考 2022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指出，我國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尤其是 0-2 歲兒童的托育問題影響婦女就業。若能估算 0-2 歲兒童的送托需求量，將有助於規劃政策，建議將 CEDAW 報告直接引用於此次報告，並由政府說明相關進展；報告第 159 點，談及幼兒園擴充服務量以滿足家庭需求，建議呈現近年準公共幼兒園的違規比例。政府大量與私立幼兒園簽訂契約時，如何確保服務品質？另請呈現幼兒園或保姆托育中的虐兒案件，並提及保姆托育的狀況。歷年來臺灣保姆數量顯著減少，但家庭對保姆托育仍有需求，請補充政府協助措施；報告第 170 點，關於老人照顧，政府是否掌握家庭照顧的統計數據？長期照護悲劇時有所聞，值得深入了解。另關於人口販運與代理孕母的議題，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兒童權益，制度設計可能涉及兒童人口販運的風險，請政府回應制度設計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呼應先前民間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於人工生殖的建議，應不僅增加統計數據，還應呈現孩子的後續狀況，例如是否早產及後續照護，這與家庭的負擔息息相關。此外，孩子的障礙率對家庭衝擊甚大，尤其是自閉症或智能不足等情況，這些問題通常在發展過程中才顯現。這類數據不易取得，但在人工生殖擴大適用範圍的背景下，政府有必要提供相關資訊；報告第 149 點，針對我國孕婦的完善孕期照護，臺灣近幾年孕婦死亡率有所上升，甚至是日本的 4 倍，超過南韓及中國的一線城

市。有專業醫師認為這與人工生殖有關，因人工生殖婦女面臨較高的生產風險。希望能提供這方面的統計，以反映事實情況；另關於孕婦死亡率的分析，需考慮幾個關鍵因素，包括年齡、孕婦的體重及是否接受人工生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是地區差異，可能與醫療資源分配有關，希望能詳細分析。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報告第 149 點提到新生兒檢查，包括遺傳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基因篩檢，希望能夠早期發現並治療，建議政府對特定族群提供全額補助；報告第 156 點關於育兒的男女比例，尤其在勞工及公教體系中，男女留職停薪比率差距顯著。單從數據上看，缺乏質性分析，是否有進行相關研究？例如，軍人保險系統的男女留職停薪比率相對平均，建議進行軍人保險質性分析，並對照公教及勞工體系進行檢討與改進，學習軍人保險制度中的優點；報告第 165 點表 9 提到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統計呈上升趨勢，但缺乏質性分析，建議透過柱狀圖或趨勢圖呈現，這樣會更清楚明瞭；報告第 175 點，關於人口販運防制，今年 3 月歐洲議會已決議認定代理孕母因無法避免遭到脅迫，成為人口販運的對象。建議政府在推動代理孕母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此問題。過去討論重點是人口販運及代孕者被脅迫的問題，如果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它將持續存在。現行政策強調推進代理孕母制度，但相關草案中未針對這些問題提出有力的條文來保護代孕者不被脅迫。應採用最新的方法，借鑒國外處理代理孕母衍生人口販運問題之做法。

黃委員佩琪：報告第 169 點，兒少性剝削防制方面，網路性剝削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建議整理傳統性剝削與網路性剝削的比例、逐年增長情況，以及兩者交互影響的數據。同時，希望統計近年有多少性剝削個案被送往安置機構。隨著網路性剝削比例上升，傳統兒少性剝削案件逐漸減少被提及，因此需掌握這群兒少是因案件減少，還是因網路性剝削案件增加而被忽視。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報告第 165 點至第 168 點，於 2023 年 11 月間家庭暴力防治法已三讀修正通過，增訂防止被害人影像遭散布之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這是新興類型，希望呈現相關核發數據。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報告第 165 點，家庭暴力防治的數據逐

年上升，但既然是防治，應該提供更多輔助措施的數據。報告第166點只顯示了2,945人的數據，未提及其他防治效果的呈現。表10統計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的國籍與身分，表11則統計了身心障礙者的被害情況，但這些數據只是包裹式統計，僅顯示人數與比率，無法看出逐年變化，也難以了解防治成效。建議提供更清晰的數據，例如中南部地區外籍配偶較多或身心障礙者需更多協助的情況，這樣才能具體反映現況及輔導措施。此外，本會在CEDAW中也提到，對失婚婦女及其子女的家庭支持，在離婚或不利境遇下，這些婦女的需求未在報告中被充分呈現。

台灣人權促進會：報告第155點，呼應婦女新知基金會意見，關於育嬰假期滿後的數據，希望提供更細緻的性別統計；第159點後段原住民族委員會描述提到本會，建議具體寫出機關名稱，以避免混淆；第165點表9清楚呈現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加，建議文字說明反映此趨勢，避免國際審查委員只能透過表格理解；至於代理孕母與人口販運的關聯，人口販運有其明確定義，一旦涉及即屬刑事重罪，從定義來看，代理孕母難以落入此範疇，且目前立法院正在討論代理孕母相關修法，這應該是完全不相關的議題。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報告第159點，在報告中都沒看到優質教育部分，幼兒園、保母近年多有違規事件，建議呈現相關資料。

主席黃委員俊杰：過去地方在優質教育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的訴願案件中，發生不少違失情形，將具體個案數據回報中央部會列管，這正是公約具體被落實的核心目的；今天許多民間團體夥伴提出重要問題，確實非常關鍵，正因為有你們的反饋，中央機關才能據以要求地方形成完整的人權報告；若中央缺乏數據，應由地方提供，法令已明確要求建立相關通報系統。我認為若能進一步改善這部分，將能看到更具體的實踐成果。

主席劉委員淑瓊：在臺灣不具健保資格的孕婦可能涉及自費問題，因此醫療院所無法申報，健保資料中也無法查詢這類個案，建議這些人權現象亦可納入國家報告；各機關在撰寫報告時，應緊扣人權趨勢及社會現象，並提出相應的政策回應；呼應幾位民間團體夥伴意見，面對不斷增加的案件，這些問題也是家長的痛

苦，甚至涉及基本人權，中央部會應展現態度。建議中央機關針對議題緊扣近年來的趨勢及明顯的重大現象，提出相關統計及政府對策，這樣才能更貼近實際問題的脈動。

二、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至第 52 點）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一）有關第 11 條新增點次「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此議題應獨立為一部分或章節處理，因企業與人權問題涵蓋多個領域，如健康權、居住權、食物權、水權、社會安全、工作權、勞動條件及教育權與文化權等。另參考 2011 年聯合國發布之締約國關於企業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義務聲明第 3 段，該段已說明國家針對企業尊重人權的保護義務源自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也可考慮將此議題置於經社文第 2 條討論；另現有報告僅提到供應鏈尊重人權價值的概念及政策大方向，未具體說明實施情況，建議補充相關數據，具體呈現企業在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在我國落實情況，例如已執行此類調查的公司比例。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國家在履行保護義務時，應制定法律，要求企業執行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建議同時納入政府基金、公股銀行、國營事業及政府轉投資事業在落實此類調查的數據，因其國家角色，應較私營企業先行。針對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相關法制與政策機制進行具體說明，包含強制力及其效果。至少應列入跨國投資的行政管理機制，例如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如公司涉及 6 項特定狀況，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其國外投資申請。希望了解目前國外投資申請的受理情況，依據此條不予核准的案件數量，以及具有重大人權與環境違規紀錄的高風險公司受理情形，並說明申請案的審查及決策過程。在資訊透明度方面，現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中已規定公司年報應記載相關事項，並針對不實揭露進行處罰及政府監督。然而，現有制度效果較薄弱，建議將此情況寫入報告，讓國際審查委員了解目前僅有一些鼓勵性的作為，尚未能真正達到追蹤效果。針對受臺資企業侵害的海外受害者，建議說明其可以透過哪些國家層次的非司法救濟機制提出申訴並獲得有效救濟，應特別聚焦於國家聯絡點的設置狀況與進度。（二）報告第 176 點，環境部新增內容提

到，根據聯合國研究氣候變遷將導致更高溫、更頻繁的洪旱災、強降雨和強颱風等現象，未來生活環境將持續惡化。環境部提出的國家自定貢獻（NDC）計畫預計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僅減少 24%，該數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但這一目標過於寬鬆。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製造業部門占全國排放量的 60%，因此建議在文字中明確指出：應規劃具體方案以控制製造部門的排放量，特別針對電子業、AI 產業的過度用電需求成長，以及石化產業的逐步退場，從而提出不過於消極的 2030 減量目標，並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藉此減緩溫室效應的影響。（三）報告第 200 點關於區段徵收，強調財務考量不應作為區段徵收的主要公共利益理由。我國主管機關過去為了獲取土地增值收入，擴大徵收範圍，這是否涉及工程套利的行為？以去年桃園航空城的判決為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0 號案件的不利徵收判決，是否顯示徵收原告所有權是為了獲取國家建設經費？同時，國家的區段徵收制度中，關於「原位置保留分配」的作法引發疑慮，該制度僅是將所有權人的土地部分徵收，可能僅保留剩餘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樣的處理方式顯然不符合區段徵收的必要性及公益性。建議將相關資料納入報告，以供國際審查委員檢視「原位置保留分配」制度是否符合人權保障的要求。（四）報告第 203 點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如下：第一、目前因環評判讀違法而撤銷環評處分，開發計畫仍能繼續營運，並同時進行新的環評，開發行為不受法院判決影響。建議明定「環境影響評估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原開發許可文件應即失效，或至少應廢止原開發許可文件」。第二、「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居民旁聽限以 2 人為原則，總旁聽人數不超過 20 人，每人發言時間限為 3 分鐘。儘管實務上有時會放寬此規定，建議修正本要點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發言權，並研擬相關規劃，確保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開發計畫並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第三、目前國內進行環評時，健康風險評估未納入既有污染背景值，亦未評估多重物質污染的累加效應對當地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建議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火力發電廠等高污染產業鄰近地區之背景污染值，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的完整性。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第 52 點，住房和

土地權，其中第 95 段以下處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的議題，希望國家報告明確標註，占用建物是公產的建物，也希望標註作為居住的使用者，每年有多少案件依民法無權占有賠償不當得利之提告，類似華光社區狀況；(二) 兩公約前幾次國際審查委員與民間團體對土地整體開發的評價多有歧異，希望國家報告可以詳細的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的制度面運作的方式，建議國家報告納入客觀數據，讓國際審查委員更清楚的知道土地徵收制度在臺灣運作的現況，希望國家報告揭露的資訊，包括土地徵收及區段徵收案件通過的數量、涵蓋的面積，案件涉及安置計畫的戶數；又市地重劃制度亦涉及迫遷，建議納入相關的制度說明跟執行現況；此外，國家報告過去 5 年迫遷人數及戶數尚無資料，如認為臺灣已無迫遷情況，請在國家報告直接說明，讓專家判斷臺灣是否存在迫遷狀況；(三) 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有關居住權部分，報告中並未回覆，這一點關於系統性驅逐跟迫遷的全國性調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在處理全國巡查，目前沒有回覆，希望可以補充；(四) 結論性意見第 90 段，基於發展目的迫遷的原則的差異分析研析，希望政府可以公開所進行的差異分析、指標、案例研析的結果；(五) 報告第 176 點以下新增點次在第 48 頁至第 49 頁，又經社文第 11 條為適當生活水準，而新增內容屬農村婦女參與決策，偏向性別平等議題，撰寫機關為內政部，農村婦女一直沒有辦法參與決策，要回到農會法，相關農會會員的投票是以家戶為單位，而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投票，這個才是最大的困境，這一段建議移到適當的條文，請農業部回應對農業法是否修法以改變投票機制；(六) 報告第 176 點以下新增點次在第 49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原民土地議題屬集體權，問題癥結在漢人整體的制度有無尊重原住民族，包括透過傳統領域實踐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應該要歸類在經社文公約第 1 條民族自主決權，或公政公約少數族群的權利，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回應較為簡略，且有違反原住民族宣言及 ICERD 公約相關之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內容，並非促進社會所有人類的發展，而要回到原住民的居住權利，建議刪修或調整架構位置；(七) 報告第 191 點，提到界定可忍受的最低居住需求，根據國家報告的撰寫準則，希望政府可以說明有多少住戶低於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忍受的最低居住需求；(八) 報告第 195 點，社會住宅說明入住率是用抽籤，

而不是用輪候式的輪候制度，所以撰寫準則要說明整個所需要社會住宅的這些不利處境者，平均要等時間多久？如果為抽籤制，則無法說明等候的時間。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一) 報告第 176 點以下環境部新增點次，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碳排係數及碳排放量，超過一半來自業務部門。現今全球有許多國家已制定淘汰最高碳排放的時間表，但我國至今尚無相關規劃。煤炭使用帶來的健康影響尤為嚴重，兒童、老人及孕婦受害最深。以下幾點建議：第一，是否應針對碳排放量最高且毒性最強的燃煤電廠設立全國性的指引，並制定逐步淘汰燃煤電廠的時程。燃煤電廠對健康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危害已經在國際研究中得到證實，每年約有 500 萬人因極端氣候導致死亡，帶來極大損害。因此，針對我國面對極端氣候對健康權的威脅，應由衛生福利部門進行更深入的評估。此問題不僅應關注碳排放，更應納入健康權的考量，特別是極端氣候及高溫對兒童、老人及其他弱勢群體的人權影響，這屬於氣候人權範疇，應被視為健康權及生存權的問題；(二) 報告第 187 點，關於用水權，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空氣污染和氣候變遷是 21 世紀人類文明面臨的兩大威脅。呼吸權及呼吸平等權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視為人權議題。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全球每年約有 800 萬人因空氣污染死亡，其中每年有 70 萬名 5 歲以下兒童因空氣污染致死。因此，建議相關報告應納入呼吸權保障，特別是針對最脆弱的兒童、中南部工業區及燃煤電廠附近的兒童，給予更多保護。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一) 報告第 176 點以下環境部新增點次，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政府過去推動減碳政策時，常提及減煤、增氣策略。然而，若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現階段必須更積極思考如何減少對天然氣的依賴。雖然有些地區已開始利用再生能源取代天然氣，但天然氣本身仍屬高碳排放的能源。因此，應更進一步探討如何透過再生能源、人工管理或節能等方式，逐步降低天然氣的使用比例，以達到更明確的減碳路徑；(二) 有關樂生療養院議題，實務上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補充說明該判決僅針對開發行為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做出裁定，法院認為無需進行環評。然而，判決並未涵蓋其他相關議題。因此，我們認為法院判決並不代表政府在處理樂生議題

上完全沒有問題；(三) 兩公約前幾次國家報告將樂生療養院議題歸類為與心理健康或文化權相關；然而在第四次報告中卻完全未提及。我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法院針對環評部分已做出判決，而報告編撰單位誤以為其他相關議題也無需再討論。但事實上，環評並未涵蓋所有面向，法院判決的效力並無法擴及其他未審議的議題。仍希望第四次國家報告將樂生療養院納入，並持續關注其所面臨的問題，以確保相關人權得到充分保障。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一) 報告第 176 點新增點次，提及提升婦女不動產繼承平權觀念部分，報告僅提及將積極推廣，我們關心政府為改善婦女在不動產繼承權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措施與策略。目前仍有許多婦女面臨因家庭壓力而被迫放棄繼承權的情況。建議報告能更詳細地說明政府目前正在實施的具體策略，以期能更有效地改善此一問題，僅靠宣傳推廣，效果可能較不顯著；(二) 報告第 176 點以下新增點次，針對農村婦女參與委員會部分，報告提及每個委員會至少應有 1 位女性委員，並強調此舉已達成具體成效，且農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然而，報告結論卻指出婦女要對公共政策產生影響力，女性委員比例應達到 3 成以上。想請問本報告所提及的「至少一位」是否即代表已達到 3 成的目標？若實際上農村婦女在參與公共事務時面臨困境，政府應積極規劃培訓計畫，以提升其參與度和影響力，而非僅止於滿足最低要求。此舉恐將導致農村婦女被排除在公共事務決策之外。

三、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 點至第 61 點）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 報告第 212 點至第 215 點針對身心障礙者醫療服務問題的討論，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每 5 年須重新鑑定一次。然而在實際情況中，許多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狀況並無改善，卻因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鑑定標準而導致資格喪失。針對此一問題，建議報告應詳細列出本次鑑定標準調整所涉及的項目，並提供因調整而受影響人數的統計數據；(二) 報告第 222 點提及物質濫用問題，因我國目前對施用毒品的處遇採取「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或含強制戒治) 並行雙軌模式，

然而報告中呈現的醫療機構似乎僅包含戒癮治療機構，而缺乏觀察勒戒機構之相關資訊。建議報告應完整列出提供觀察勒戒服務的機構，以呈現我國物質濫用防治之全貌，此外報告刪除預計投入 100 億元經費之文字後，並未說明目前投入於物質濫用防治之總經費，建議補上相關數據；為更全面評估雙軌制處遇措施的成效，建議報告應針對附命戒癮治療提供更詳細的數據，例如：接受附命戒癮治療後成功撤銷緩起訴的比例；以及接受觀察勒戒者在治療後是否仍持續施用毒品等。透過這些數據，可更清楚地了解各項處遇措施的成效，並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參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 報告第 211 點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提及 2023 年針對 15 至 30 歲族群提供每年 3 次心理諮商服務。考量此政策已實施 1 年，建議教育部能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據，除了諮商總人數外，尚可進一步細分性別、年齡及諮商主題等面向，以更全面地了解政策成效。此外，鑑於 2024 年已將服務對象擴大至 15 至 45 歲，亦請教育部提供相關數據，並一併說明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假之實施情形及其成效；(二) 報告第 218 點菸害防制法部分，建議能將地方政府稽查菸品之成果以更細緻的方式呈現，例如各縣市稽查違規品項（如電子煙、加熱菸）的數量及比例。雖然報告指出青少年紙菸使用率下降，但電子煙及加熱菸的違規情形卻日益嚴重，建議能針對此一現象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三) 報告第 219 點提及愛滋防治，所引用數據為 2016 年資料。考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去年達成 90-95-95 目標，建議能更新相關數據，以彰顯我國在愛滋防治方面的成果；(四) 報告第 222 點針對物質濫用部分，提及投入 100 億元經費，但後續並未提供更詳細的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建議能以年度為單位，呈現各年度的總補助經費、服務人數及受服務者的性別比例，以更清楚地呈現政策執行成效。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報告第 219 點提及我國愛滋病防治成效卓著，但傳染性梅毒及淋病病例卻呈現上升趨勢。建議能補充近年來梅毒及淋病病例數的詳細數據，並以折線圖方式呈現，以便委員更直觀地了解疫情變化。考量 2020 年以來，梅毒及淋病病例數大幅增加，建議深入分析其原因，並檢討現行性教育政策的不足之處。我們認為僅強調保險套的使用並不足以有效預防

性傳染病。多數性傳染病，如梅毒、淋病及人類乳突病毒，除了透過性行為傳播外，亦可經由微小的傷口、親密皮膚接觸或近距離飛沫傳播。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猴痘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此病亦以性接觸及近距離飛沫傳播為主。因此，保險套雖能降低感染風險，卻無法完全阻斷性傳染病的傳播。研究顯示，青少年的首次性行為年齡越早，其終身性伴侶數越多，這將增加感染性傳染病的風險。從公共衛生角度來看，鼓勵青少年延後初次性行為、減少性伴侶數，對於降低性傳染病感染率至關重要。因此，性教育內容應不僅限於保險套的使用，更應涵蓋節制性行為及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等議題；此外，過去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 點提及高等教育機構已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但缺乏具體數據顯示專業學者參與教師研習的比例。建議本次報告能提供相關數據，並分析合格健康教育教師的比例及師生比。由具備專業知識的健康教育教師來授課，對於提升性教育的成效至關重要。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報告第 216 點提及全國設有 8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但隨著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的比例逐年攀升，現有資源是否足夠應對，仍有疑慮。許多家長反映，評估中心預約不易，且待評估兒童的療育需求往往大於現有資源供應。建議政府能更全面地蒐集相關數據，包括學齡前兒童的評估需求、各評估中心的服務量能、以及早期療育服務的覆蓋率等，以了解實際狀況並及時調整政策。此外，由於未入園或未送托的學齡前兒童較難納入統計，建議可透過多種管道，如問卷調查或社區訪談等，更全面地掌握其發展狀況。早期療育涉及跨部會合作，建議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確保有需求的兒童都能獲得及時的評估與療育服務。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經社文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強調了保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益的重要性，並點出應關注性少數族群(LGBTI)在該領域可能面臨的歧視與挑戰。然而，現行報告並未針對 LGBTI 族群在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方面的狀況提供足夠的數據與分析。建議架構上新增章節，專門探討我國 LGBTI 族群在性健康與生殖健康領域所面臨的困境。例如，同性伴侶在臺灣無法享有生殖權，必須赴海外尋求人工生殖服務；

跨性別者在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時，仍面臨強制摘除生殖器官的規定，且在荷爾蒙治療等醫療服務方面，普遍缺乏健保給付，也難以尋求專業醫療諮詢。此外，國際研究顯示 LGBTI 青少年自殺率較高，顯示其心理健康狀況亟需關注。為更全面了解 LGBTI 族群在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建議衛生福利部能透過健保資料庫、醫療機構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數據。同時，應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修正，建立友善的醫療環境，保障 LGBTI 族群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所提幼齡母親教育、性教育及關係教育議題，因教育部現已掌握各級學校懷孕事件統計數據，但目前統計方式將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等不同學齡階段的學生合併計算，致使數據難以反映各年齡層學生所面臨的獨特挑戰。建議教育部能細分統計各級學校因懷孕而休學的人數，並分別追蹤其 2 至 3 年內的復學情形及未復學的原因，以更精確掌握不同學齡層學生之懷孕狀況，並據以規劃更適切的教育與輔導措施。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報告第 214 點所呈現的數據，建議以表格形式呈現，並按年度分列，以利比較分析。此外，鑒於 CRPD 強調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建議能納入身心障礙者早療相關數據，並提供家長參與各項輔導活動的數據，例如：家長參與特教知能講座的次數、社區輔助資源的利用情形等。透過上述數據，能更清楚了解政府在推動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方面的成效，並評估現行政策是否符合 CRPD 的精神。建議能進一步分析各項數據之間的關聯性，以找出影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生活品質的關鍵因素，並據以提出更完善的政策建議。

主席黃委員俊杰：報告第 214 點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主政機關也不同，為更精確地掌握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與教育服務上的現況，建議能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以及原住民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整合分析，並特別關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關於原住民社區部落特殊教育的準用規定。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分別負責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與教育服務，建議相關部會共同提供更詳盡的數據，例如：衛生福利部提供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所舉辦的特教講座的對象、參與人數、以

及講座成效評估等數據；教育部則提供有關早療服務、社區部落特教學生(包含幼兒園及兒童)人數、以及相關資源配置等數據。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一) 報告第 211 點所提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建議補充各縣市據點數量、分布情形、服務量及服務時間等詳細資料，以了解其服務是否能有效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特別是對於服務量較少或服務時間有限的據點，應評估其是否能提供即時且適切的協助；(二) 第 216 點提及之 8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建議提供更詳細的區域分布資訊，並針對家長反映排隊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若能提供數據佐證，說明各縣市中心之平均等待時間及服務量，將更有助於了解服務是否能及時滿足需求，避免延誤兒童發展療育的黃金時期；(三)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至第 56 點心理健康教育與促進議題，建議補充說明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的內容是否能滿足不同族群，尤其是特殊需求兒童的心理健康教育需求。此外，應說明政府如何透過心理健康調查結果，制定更具體且可衡量的指標，以評估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的成效，並據以調整相關策略。

衛生福利部：報告第 211 點，本部網站已公開各縣市心理健康諮商據點的詳細資料，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以利就近尋求協助。考量各縣市據點分布情形差異甚大，若逐一系列各縣市數據恐過於繁瑣，建議可透過互動式地圖或資料庫等方式，提供民眾更直覺、更易於操作的查詢介面。至於心理健康調查部分，已確實定期辦理相關調查，並據以規劃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策略，後續將進一步補充相關調查結果及政策規劃，以供參考。此外，為確保心理健康服務能有效普及，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推動心理健康諮商據點的設立，並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目前各縣市均已設有心理健康諮商據點，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時段，以滿足民眾不同需求。

主席劉委員淑瓊：報告第 211 點，建議衛生福利部除統計各縣市心理健康諮商據點的數量之外，更應關注這些據點的服務可近性、可及性及友善性。這包括據點的地理位置、服務時間、是否提供夜間或假日服務、是否提供多元語言服務等。建議能進一步調查並統計相關數據，以評估各據點的服務品質，並找出可改善之處。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一) 報告第 218 點，政府在青少年菸害防制方面仍有加強空間。以近期公告的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為例，雖然政府已將禁止的添加物種類由 4 種擴增至 27 種，但相較於國際趨勢仍有不足之處。眾多研究顯示，加味菸導致青少年更願意嘗試吸菸，許多國家已立法嚴格禁止加味菸，以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然而，我國政府僅禁止部分添加物，而菸商卻申請了千餘種添加物，此舉恐難達到有效防制青少年吸菸的目的。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皆已禁止具有香料或甜味等可感知的加味菸，以避免青少年因口味吸引而嘗試吸菸。相較之下，我國政府的管制措施顯然過於寬鬆。加味菸口感較為溫和，且缺乏傳統菸品的嗆味，容易降低青少年對吸菸的戒心，進而增加其成癮風險。因此，呼籲政府應全面落實國際趨勢，禁止所有具有可感知風味的加味菸，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相信國際審查委員對於此議題亦相當關注，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考量；(二) 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第 104 段所提性教育議題，本會接獲家長反映，部分學校邀請的性別教育講師，在演講過程中分享個人生命歷程，但事後卻被發現其涉嫌性騷擾。此類事件嚴重影響學生對性教育的信任，並可能造成身心傷害。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建議教育部應建立嚴謹的講師遴選機制，對外聘講師進行審核，並加強對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同時，學校應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若發現講師有不適當行為，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通報相關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關於樂生療養院，提出以下 4 點建議，以期能更完善地保障院民權益，並回復樂生療養院的歷史原貌：第一、歷年兩公約國家報告皆提及樂生療養院之重要性，惟本次報告卻未見著墨。樂生入口對許多曾遭強制隔離的院民而言，具有深刻的歷史意義。政府應積極回應民間訴求，拆除樂生入口之鐵橋，恢復其原有景觀，以撫慰院民心靈創傷。考量政府近年推動人本交通政策，拆除鐵橋並不會造成交通不便，反而能改善景觀，提升生活品質，更能彰顯樂生療養院之歷史價值。第二、蓬萊舍為樂生保留運動之精神堡壘，院民長期以來於此舉辦活動、會議，應保障其自主管理之權利，政府應儘速與院民協商，簽訂相關協議，明確劃分蓬萊舍之管理權，並提供必要之資源支持。第三、政府應徹底檢視現行法規，將「癩病」等歧視性用語全面刪除，並呼籲媒體應避免使用此類用語，以尊重病

患尊嚴。此外，政府應參考日本經驗，擴大補償範圍，納入漢生病患者家屬，以彌補過去歷史之錯誤。許多漢生病患者家屬因父母罹病而遭受歧視，其權益亦應受到重視。第四、院方依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保障院民之安養權益。對於符合資格之院民，應提供適切之居住環境，並避免以各種理由刁難。例如，對於長期居住於院區且符合安養資格之院民及其家屬，應允許其更換居住空間，以改善生活品質。總結而言，樂生療養院不僅是歷史的見證，更是許多人的家園。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回應院民的訴求，並採取具體行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讓樂生療養院能重現昔日面貌。

四、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 點至第 65 點）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報告第 229 點技職教育的內容，雖然強調了學生取得證照及就業能力的重要性，但表 14 僅呈現了學生就業、升學、留學及服兵役等概況，對於學生所取得證照的種類及數量並未詳加說明。建議能將學生取得證照的相關數據納入表格，以更全面地反映技職教育的成效，並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二）報告第 242 點表 17 呈現 2019 至 202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懷孕及休學數據顯示，2020 學年度統計學生懷孕事件較多，且休學人數逐年增加。對於此一現象，建議能深入探討其可能原因，例如：是否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是否與性教育的不足有關？是否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有關？透過深入分析，才能找出問題癥結，並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三）報告第 243 點表 18 呈現各級學校男女性比例數據顯示，專科學校的男女比例差距較大。建議能進一步分析此一現象，探討其可能原因，例如：是否與傳統觀念、社會期待、科系選擇等因素有關？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數據，以進行比較分析。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一）報告第 232 點所提教育領域的性別隔離問題，建議能深入探討其成因，並提出具體的改善策略。除了性別刻板印象外，也應考量學校資源分配、課程設計、以及社會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建議能針對不同學科領域進行分析，並提供相關的統計圖表，以更直觀地呈現性別隔離的現況；

(二) 報告第 242 點所提「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用詞，建議語詞統一使用「性少數學生」，以精確地涵蓋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學生。除了保障性少數學生的就學權益外，更應積極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建議能參考同志諮詢熱線的調查結果，並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了解性少數學生在校園中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對應的政策；(三) 報告第 245 點所提校園性別事件，建議能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據，例如分學年度、事件類型或學校層級等，以更全面地掌握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狀況，並分析其發展趨勢；(四) 報告第 260 點以下新增點次，由教育部提出課綱已規定性別教育等內容，位於報告第 78 頁，本會認為，雖課綱已明確要求納入「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及「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但實際上仍有許多教科書缺乏相關內容。建議政府應加強對教師培訓，並提供足夠的教學資源，以確保課綱內容能有效落實。此外，鼓勵學校成立性別友善社團，並提供相關的支持，也能有效改善校園氣氛；(五) 建議教育部在進行學生調查時，能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質等項目，以更全面地了解學生的多元性，並針對不同群體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服務。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一) 報告第 229 點，技職教育除強調考取證照的重要性外，更應重視綜職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之貢獻。建議能補充相關數據，例如綜職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就業類型及就業後的適應狀況等，以彰顯綜職教育對社會的貢獻。此外，建議能分析不同類型身心障礙學生在就業市場上面臨的挑戰，並提出更具體的輔導策略；(二) 報告第 249 點及第 250 點，建議提供分析圖表已明確表達數據及相關分析，例如不同產業類別的建教合作比例、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建教合作的比例、以及建教合作對於學生就業之影響等。透過數據分析，能更清楚了解建教合作的成效，並找出優化空間。建議能針對不同族群的學生，設計更具針對性的建教合作方案，以縮小其與一般學生的就業差距。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第 245 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的通報率已有所提升，但實際案件與最終認定屬實案件之間仍存在落差。建議提供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之通

報總數、最終認定屬實案件數及案件未予以成立之原因分類等詳細數據，以更清楚呈現通報案件的處理流程及結果。透過上述數據分析，能更深入了解案件未予以成立之原因，並針對性地提出改善建議，例如：是否因證據不足？調查程序是否完善？或是通報機制是否仍有待加強？此外，建議能明確界定哪些類型的案件不需公告，並提供學校老師相關指引，以確保通報機制之順暢運作。

黃委員佩琪：(一) 報告第 228 點，建議補充矯正學校學生數量、輔導人力比例等數據，以更具體呈現該類學校的辦學規模及資源配置情形。考量到矯正學校的特殊性，建議也能納入收容學生類型、犯罪類型等相關資訊，以更深入了解其教育目標及成效；(二) 關於技職教育的休學率問題，建議逐年分析休學率的變化趨勢，並深入探討休學的原因。除了個人因素外，也應考量學校內外環境、就業市場變化等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此外，建議能將中輟率、未升學率及未就業率等相關數據一併呈現，並分析其相互關聯性。對於已休學學生，建議能進一步追蹤其後續發展，了解其返校或就業情形，並探討其背後原因；(三) 報告第 239 點，國家語言發展法與 108 課綱的銜接問題，對於新二代學生的母語學習權益應予以重視。現行規定雖允許國小學生選擇父母的母語，但國高中階段卻缺乏相關配套措施，導致新二代學生在語言學習上可能面臨斷層的困境。建議能將新二代母語納入政策考量，並提供多元的語言學習選擇，以尊重其語言文化認同。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報告第 250 點，法規明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入園，雖明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就學權益，值得肯定，然現行法規對於特教資源配置尚有不足之處，例如 6 歲以下幼兒園無強制規定應配置特教教師。既然現行規定幼兒園無法拒絕收容身心障礙幼兒，然若幼兒園缺乏足夠的特教專業人員，在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時可能會面臨人力不足或專業知識不足的困境，進而影響幼兒的學習成效。此一問題，在報告第 216 點亦有提及，即學齡前兒童在外部機構、學校或早療等特教資源是否足夠。建議學齡前的教育機構，應讓特教老師常駐在校，幫助需要早療或特教的孩子。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報告第 242 點，認同台灣性別

平等教育協會所提之建議，並認為現行政策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範圍擴展至同性戀與跨性別學生。然而，現行政策多以宣示性條文為主，缺乏具體數據支持，使得難以全面掌握 LGBTQ+學生在校園中的實際處境。雖過去在進行相關調查時，常因隱私權問題而有所顧慮。但國外許多研究已成功透過匿名問卷等方式，蒐集 LGBTQ+學生在校園中的相關數據，並分析其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變化趨勢。這些數據不僅有助於了解校園是否友善，更能為相關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據。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能參考國外經驗，設計更完善的調查問卷，並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鼓勵學生匿名填寫。透過定期性的調查，能更準確地掌握 LGBTQ+學生在校園中的需求，並及時調整相關政策。此外，建議在相關文件或報告中，應使用更為精確的用語。例如，應將「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修正為「性別認同與出生登記性別不同」，以符合現行的性別研究用語。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報告第 249 點，未將實驗教育納入討論範圍，根據民眾陳訴意見，實驗教育學生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面臨諸多困境。首先，實驗教育法對於實驗教育教師的特教專業能力並無明確規範，與一般學校教師需修習特教相關研習時數之規定有所不同。其次，實驗教育學生在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時常被忽略，特別是選擇在家自學的學生，其權益更不易被保障。此外，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通常掛在一般學校，但因其學習方式特殊，無法享有與一般學生相同的學校巡迴輔導服務。此一情況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實驗教育學生的支持機制尚不完善，無法有效保障其受教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報告第 239 點，建議在相關文件或報告中，將「閩南語」改為「臺灣話」或「臺灣閩南語」，將「國語」改為「華語」或「臺灣華語」，方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倡導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原則，亦能更準確地反映臺灣語言的獨特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表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疑義。近年來，包括蔡瑞月舞蹈社及樂生療養院等文化資產保存案件，均凸顯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缺乏具體實施細則所衍生的諸多爭議，該條文雖已

明文規定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與主管機關合作，但因欠缺明確的實施辦法，導致在實際操作上產生諸多困難，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建議文化部應積極研擬並制定相關子法，明確規範合作模式、權責劃分、爭議處理機制等，並建立一套完善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各地方政府能確實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此外，建議文化部可參酌國際經驗，制定相關的人權監督指標，以保障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之相關權益。

經濟部：報告第 178 點以下新增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提出補充說明，目前政府已陸續推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等政策，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人權。其中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版已納入企業盡職調查指引、立法及公股銀行出資標準等具體措施，顯示政府對於此議題的高度重視。然而將「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之內容納入第 11 條「適當生活水準」之規範，是否合適？此一問題值得深入討論。雖然兩者之間具有一定關聯性，但企業社會責任涉及的層面廣泛，不僅限於勞工權益，還包括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等。考量國家報告就本節之著墨應扼要簡潔，以避免於其他行動計畫中重複描述或疊床架屋。

勞動部：報告第 157 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之比例數據，經查證該數據正確。針對部分事業單位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原因，經分析發現，許多員工選擇將子女送至住家附近的托兒服務機構，因此事業單位所提供的托兒措施比例相對較低。有關「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訂特約」是否屬於提供托兒措施之一環，依據相關法規規定，雇主應評估托兒服務機構之品質，並與其簽訂特約，以確保所提供之托兒服務符合相關標準。因此，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訂特約即為提供托兒措施的一種形式。為鼓勵雇主提供更完善的托兒服務，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之托育平臺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以利雇主在選擇托兒服務機構時，能有更完整的資訊參考。

教育部：報告第 159 點，雖民間團體建議增加公幼違規比例數據，以更全面呈現我國幼兒教育現況；然而，相關數據仍應審慎評估是否納入國家報告。

五、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